

「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使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，本府訂定「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另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政策規劃之考量，體恤及減低教師異動辛勞與不便所造成之衝擊，爰此，修訂本要點；俾利學校面臨超額情形時有所遵循，藉以因應少子化衝擊與圓滿解決本縣教師超額問題。茲將本要點修訂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偏遠地區之商借主任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之內，以協助偏遠地方學校行政之運作（第三點）。
- 二、增修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其服務年資亦計入該校連續服務年資內，以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（第四點）。